

明陽中學受理外校實習生申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校務委員會議通過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配合國內學校輔導、諮商、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提供相關系所在校學生瞭解本校少年之輔導、諮商、社會工作、矯正實務工作，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以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

二、申請資格與名額：

(一) 大學部社工暑期實習生 1 名

1. 大學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在校學生。
2. 學習動機強，對犯罪青少年之輔導、諮商、心理等服務項目有興趣者。
3. 先修課程規定：大學實習生需修畢下列兩領域課程，至少修畢各一項相關課程。
 - (1) 社會工作學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 (2) 司法社會工作學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二) 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生 1 名

1. 就讀國內外諮商心理等碩士層級在學滿一年（含）以上之碩士班學生，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
2. 需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三學分以上。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實習開始時，合計九學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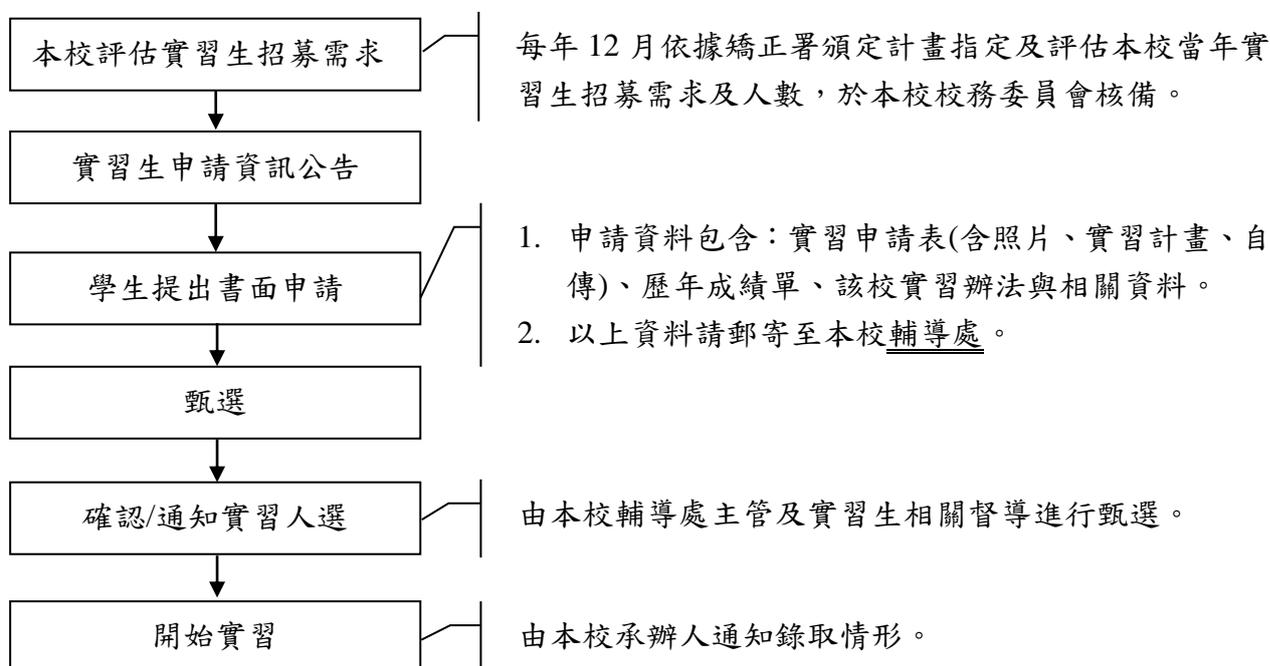
(三) 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生 1 名

1. 就讀國內外諮商心理等碩博士層級在學滿一年（含）以上之碩博士班學生，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
2. 需修習完畢或正在修習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三學分以上。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實習開始時，合計九學分以上。

三、實習時數規定：

	社工暑期實習	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	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
學生類別	大學部	碩士層級	碩博士層級
實習時數	至少 240 小時	至少 150 小時	依心理師法規定
※ 本校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彈性適度調整時數。			

四、申請流程：



五、申請時間：

實習項目	申請日期	面試日期	實習時間
大學部社工暑期實習	即日起至 114/1/3	114/1/20 至 114/1/24	114/7-8
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			114/8-115/1 或 115/2-116/7
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			114/7/1-115/6/30

六、實習生甄選：

(一) 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校實習生的容額，辦理甄選，讓學生與本校雙方直接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二) 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30%)

2. 面談(70%)

(1)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社會工作或諮商與輔導、青少年之犯罪矯正工作，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

(2) 自我表達能力。

(3) 組織及分析能力。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5) 學生對於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三) 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談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七、實習內容：

社會工作實習

(一)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

(二)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三)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

2. 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3. 社心評估

4. 紀錄撰寫

5. 社會資源轉介與合作

6. 助人倫理學習

(四) 團體工作

1. 班級輔導活動規劃與宣講

2. 助人倫理學習

(五) 行政管理

1.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少年犯罪矯正行政事務

(六) 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

諮商心理師實習

- (一) 認識少年矯正機構
- (二)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 (三)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
 2. 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3. 心理評估與處置
 4. 紀錄撰寫
 5.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6. 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
 7. 助人倫理學習
- (四)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規劃
 5. 助人倫理學習
- (五) 行政管理
 1.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少年犯罪矯正行政事務
- (六) 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

八、實習規範：

- (一) 進入本校戒護區，不得攜帶手機或具有網路功能之通訊器材；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攜帶相機、錄音（影）器材。
- (二)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個案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影像紀錄，應負保護、保密之責，非經許可及當事人之同意，不得私下留存。
- (三) 不得替本校學生傳遞違禁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檢查之物品、書籍或信件等。
- (四) 不得替本校學生對外傳遞訊息或與外界聯繫。
- (五) 不得將地址、電話等私人聯絡方法提供給本校學生。
- (六) 每日實習結束時，應將個人之物品、資料帶走，不得任意棄置於戒護區及實習場所，至非屬個人之物品、資料，不得任意攜走。
- (七) 與本校學生互動及談話需結伴並於指定之開放場所為之，應注意自身安全，如遇到任何問題或狀況，應立即向本校員工反映。

- (八) 不可與學生或其親屬有不正當之財物往來，亦不得藉由實習之便而與學生或其親屬有不正當之往還。
- (九) 實習過程中遇有疑問或管教上應加注意事項時，應立即向實習督導反應。
- (十) 應注意維護實習場所之整潔、秩序及安寧。
- (十一) 應遵守本校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非上班時間，不得任意進出戒護區。
- (十二) 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督導之指導，並嚴守諮商輔導等助人倫理守則。
- (十三)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校將通知實習生所屬學校，並得終止實習，如有涉及法律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責。

九、實習費用及資源：

實習生至本校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惟本校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

十、本說明及注意事項經本校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